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

93年5月19日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第三次延續會通過
93年11月24日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3日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5日第4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5日第6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第9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1次會議通過(實施)
100年12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博士後研究人員前來本校進行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供技術指導，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邀請之國外學者專家必須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或具特殊專長，對於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確有助益者。

受邀請學者專家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諾貝爾獎、國家級院士，或其他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者。
-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 三、任職於國外知名大學、學術或研發機構之專家學者、博士後研究人員。

第三條

擬申請來校短期訪問、客座期間如下：

- 一、3天以上、7天以內(含)者。
- 二、8天以上、60天以內(含)者。

來訪期間少於3天、或僅來校做一般性學術演講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補助。

第四條

申請案得以系(所、學位學程、院級研究中心)、學院、校級研究中心或其他有教學事實之單位提出。

各學院每年補助2名為原則；校級研究中心及其他有教學事實之單位，每年補助共2名為原則。經費有賸餘時得不受限制。

第五條

應邀來校之國外學者專家、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訪問期間提供基本教研時數規劃如下：

- 一、以參與協同教學與講授為原則。
- 二、於本校從事教學、研究、講授活動以不少於來訪期程之1/2為原則。

除前述課程之講授外，並需就其專業領域提供完整性系列演講，或實際參與、協助邀請單位所從事之研究工作。

第六條

本項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擬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須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校外有關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已獲得補助者，須明列經費額度。

適用本校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及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予以支應。

校內經費來源如下：

- 一、推動科技經費。
- 二、行政管理費支援部分經費。
- 三、對外募款。
- 四、其他與邀請短期訪問、客座相關經費。

第八條

申請人應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 一、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及5年內著作目錄。
- 二、計畫書。

第九條

本項補助每年受理3次申請，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4月1日，7月1日及9月30日；當年度經費有賸餘者，得開放第4次申請至11月15日截止。

每年度第3、4次之申請得受理次一年度1至3月之活動。

第十條

申請案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出席人員須達二分之一始得召開。

審查委員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代理人出席行使權利義務。

審查結果應簽奉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經費核銷手續，並繳交書面報告1份(含電子檔)予研究發展處；未提送者，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2年內暫停受理申請。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準用國科會、教育部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要點各項補助項目及支出標準另訂之，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